

申請人：蔡○榮

蔡○榮因叛亂案件，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7 年諫判字第 4 號刑事判決交付感化 3 年，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 (一) 申請人蔡○榮因參與人民解放陣線，並有制定章程、分配工作等行為，被認定有叛亂意圖，故於民國 66 年 11 月 5 日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逮捕，並於 66 年 11 月 7 日羈押，嗣經該部普通審判庭 67 諫判字第 4 號判決判處交付感化 3 年，實際執行至 70 年 1 月 29 日。而申請人稱上開判決係遭蔣○國干預審判之結果。
- (二) 申請人認上開判決及刑之執行致其權利受損，曾於 88 年間向前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經該會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認定屬觸犯內亂罪確有實據者，爰不予補償，嗣申請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最終經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106 號判決認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更一字第 179 號判決無違誤，而駁回原告之訴並確定。申請人復於 111 年 4 月 8 日依法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聲請平復司法不法，嗣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解散，於翌（31）日由本部接續辦理案件調查。

二、 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僅節錄與申請人有關部分）：

（一）事實：

1. 緣戴○光因在美居留期間，受共黨份子煽動，於 65 年 6 月返臺籌組叛亂組織，同年 8 月，與吳○海密議展開工作，陰謀與共匪取聯，適吳充當船員將赴香港，戴即囑藉機與共匪聯絡，並設法帶回「毛語錄」備用。戴○光與賴○烈、劉○基討論時事時，散播共匪濫調，蠱惑賴、劉 2 人參加叛亂組織，旋 3 人妄念一致，認臺灣應謀早日「解放」。並為配合共匪滲透顛覆陰謀，經共同策定步驟，計畫以「人民解放陣線」名義，從事散發傳單，及對政治、經濟各方面施以暴力破壞，以掀起群眾暴動，製造社會不安乃達成其推翻政府之目的。66 年 1 月，由戴起草、賴補充、劉修正完成印製恐嚇英文信二百餘封，信件內容略以：謾罵美國係「帝國主義」、外國在華廠商係「中國和平統一障礙」，並以威脅口吻恐嚇外商，限期在該年 6 月底以前離開，否則「任何不幸事件發生，將是應得懲罰」，信末署名「人民解放陣線」。該信件由戴取得外資商人姓名及通訊處等資料後，戴、賴 2 人分別投遞寄出，企圖造成恐怖氣氛、動搖外商。惟該行動並無反應，故戴、賴 2 人商議進行暴力綁架臺北美國新聞處處長等外僑，製造事端。
2. 同年 3 月，復由劉擬稿、賴親繕臘紙，共同油印「此路不通」反動傳單二百餘件，內容捏詞污蔑政府，號召「無產階級的兄弟姐妹們快起來」、「只有革命」顛覆政府，才能達到「共產理想」，於當月 29 日晚 9 時許，由戴及

劉秘密散發於臺北市舟山路一帶。嗣為積極籌組「人民解放陣線」叛亂組織，於同年4月至10月間，分別由賴撰成「人民解放陣線章程草案」，明定宗旨為「打倒黨政軍、資本家、知識分子等反動派，以無產階級的過渡政治方式，實行社會主義，並逐漸達到共產主義的理想。」，及「人民解放陣線黨員誓詞」誓言「從現在起，我已是一個不畏難不怕苦的共產黨員，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在中國及全世界實踐的經驗為前導，以共產主義者應具備的熱情與意志，貫徹實踐去解放臺灣。」戴撰成「人民解放陣線宣言」共11項，主張「沒收一切財閥的財產」、「建立一個以勞工為主的聯合政府」，並為展開宣傳，吸收黨徒，擴大組織，由劉撰「人民解放陣線告同胞書」呼籲國民「把握大好情勢為臺灣解放奮鬥」及「挑撥階級仇恨」、「鼓勵鬥爭」等反動文件。為圖覓求對象，廣結黨羽，戴、賴、劉3人經常藉販售合法書刊「毛澤東思想之批判」等書之機會，與購買者討論書中思想而諱言批判，如觀念接近，即與之建立友誼，進而吸收。依此方法，戴、賴2人於66年6月底，結識鄭○君，8月復由鄭介識蔡○榮。鄭、蔡受其蠱惑，均允參加，遂於同年10月9日，由戴、賴、鄭、蔡4人，在賴羅斯福路住處集會，4人一起宣示，正式組成「人民解放陣線」，商定組織章程，決定每隔2周之星期日集會1次，並分配各人工作地區，負責爭取對象，擴展組織。

3. 戴並於同月間，約蔡至臺北國父紀念館見面，囑研究能供破壞電信設備之爆破化合物，戴則自行研製TNT黃色炸藥，已擬妥配方，計畫爆炸臺北市嘉新大樓、希爾頓飯店及美國新聞處等建築，並至嘉新大樓完成實地勘查，

冀圖製造暴亂。同年 10 月 23 日，4 人再度在原地集會，會中由賴、蔡提出研究報告，並一致決定利用 11 月 19 日政府舉辦 5 項公職選舉機會，將「人民解放陣線」之「宣言」及「告同胞書」等大量油印散發，以破壞選舉，造成動亂。

4. 案經民眾檢舉，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於 66 年 11 月 1 日在臺北市羅斯福路賴之住宅，當場查獲正繕打完畢，尚安裝於打字機上之「人民解放陣線宣言」、「告同胞書」等臘紙 4 張及其他原稿 28 張，及打印恐嚇信件之英文打字機 1 臺、炸藥配方 1 份、研製炸藥之應用化學辭典 1 本等，並依法將戴、賴及陸續到案之劉、鄭、蔡等一併解送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理由：

1. 被告戴○光、賴○烈、劉○基、鄭○君、蔡○榮、吳○海等 6 人，對於前揭犯罪事實，迭據在該部各次偵審中，均坦承歷歷，各被告相關部分，亦互證一致，並有獲案之證物：(1) 民國 66 年 1 月 17 日以「人民解放陣線」名義，寄在台外資商人英文打字之恐嚇信 54 封；(2) 民國 66 年 3 月 29 日散發之油印「此路不通」粉紅色反動傳單 124 張；(3) 打妥尚未付印之「人民解放陣線宣言」及「告同胞書」臘紙 4 張；(4) 「人民解放陣線組織章程草案」、「綱領前言」、「宣言」、「黨員誓詞」、「告同胞書」原稿 13 張；(5) 「在臺灣現階段如何組織群眾」原稿 5 張；(6) 「共青團的組織」、「中共的組織」、「一個民族一個國家」、「號外」、「挑撥階級仇恨」、「鼓勵工農鬥爭」、「關於臺灣獨立運動等題綱」等原稿 8 張；(7) 繕寫及油印反動文件用之 3 號騰寫鋼板 1 塊等工具；(8) 油印

反動傳單剩餘粉紅色用紙 477 張；(9) 郵寄反動信件剩餘兩元面額郵票 101 張；(10) 印製反動傳單時為湮滅證據戴用之棉質手套 2 雙；(11) 竊聽匪播用新力牌錄音機 1 臺；(12) 戴○光收錄匪播「毛澤東思想」等卡式錄音帶 5 卷；(13) 賴○烈收錄匪播「華國鋒政治報告」等卡式錄音帶 3 卷；(14) 炸藥配方原稿 1 件等，可資佐證，復經當庭一一提示被告等辨認，均直承係供犯罪使用無訛。反動文件原稿、反動傳單，及炸藥配方所載化學藥品等字跡，經送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及中央警官學校，以紫外光等精密科學方法鑑定結果：(1)「此路不通」反動傳單、「人民解放陣線組織章程草案」第 1 張及「宣言」、「黨員誓詞」、「現階段應如何組織群眾」字跡與賴○烈筆跡相同。(2)「人民解放陣線告同胞書」字跡與劉○基相同。(3) 反動傳單「號外」及「人民解放陣線」第 2 張以後字跡與戴○光相同。(4) 炸藥配方字跡與戴○光筆跡相同，配方上所載化學藥品，皆係易燃、易爆，或有毒之危險物品，每組配方混合後，均將成為爆炸物。有調查局 66 年 11 月 22 日 (66) 中二字第 424073 號函、(66) 鑑丑字第 4240 號鑑定書及中央警官學校 (66) 校科字第 50017 號鑑定書附卷可稽。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確為共匪海外統戰刊物，已據行政院新聞局 66 年 11 月 17 日 (67) 德為字第 12968 號函復甚明。該刊總編輯李○為共產匪黨份子，民國 52 年，共匪策動之香港大暴動期間，表現積極，經共匪譽為「最有幹勁的革命份子」，亦據國防部情報局 66 年 12 月 12 日 (66) 貫透 (四) 字第 10109 號函復屬實，犯罪事證，極為確鑿。

2. 審理中，被告戴○光、賴○烈、劉○基、鄭○君、蔡○

榮、吳○海及各辯護人，對於被告等所為，或因一時糊塗，或因認識不清，或因受人蠱惑，致蹈法網，均已坦承犯行，深自懺悔，一致請求給予自新機會。

3. 被告戴○光、賴○烈竟勾結匪幫，以暴力顛覆政府，實行共產主義，妄組「人民解放陣線」，與劉○基 3 人共同以該組織名義，從事散發傳單及恐嚇信函，製造恐怖暴力事件，破壞社會經濟，煽動群眾暴亂；被告鄭○君、蔡○榮隨聲附和，參加「人民解放陣線」集會研議叛亂作法；被告吳○海受囑藉赴港之便，與匪勾搭，暗通聲息，接受匪命任務，返台轉告戴○光。核被告戴、賴、劉 3 人所為應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鄭、蔡二人應構成同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組織罪；吳應構成同條例第 2 條第 3 項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按渠等罪行，原難寬貸，惟顧念渠等到案後皆表示悔悟，態度坦誠，顯見良知未泯，尚堪矜恤。即被告親友等對渠等胡作非為亦深惡痛絕，大義凜然，溢於言表。且被告鄭、蔡、吳復因思慮未週，受人蠱惑，誤蹈歧途，並僅止於附從，尚無進一步叛亂活動，衡情均不無可憫，爰審酌被告戴、賴、劉 3 人犯情，依法各予減輕其刑，諭知如主文之刑，並褫奪公權；被告鄭、蔡、吳交付感化，哀矜懲創，用啟自新。被告等印發之恐嚇信等供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均應沒收。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承接促轉會移交檔案中，包含本件相關檔案如：國防

部後備司令部-戴○光等叛亂、國防部軍法局-戴○光、劉○基等叛亂案等卷宗。

- (二)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摘鋒專案(另可能寫為:摘峰專案、摘峯專案)及戴○光等同案被告之相關文件,該部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函復本部:「經查,本部現無存管有關『摘鋒專案』、『摘峰專案』或『摘峯專案』資料;另有關賴○烈君及戴○光君相關文件如附件。」。
- (三)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函請最高行政法院提供 97 年度判字第 263 號判決歷審卷宗資料,該院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函復本部,並函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內容略以:「……茲因該案卷已於 97 年 4 月 28 日院福天股 97 判 00263 字第 0970004208 號函檢送貴院,爰將旨揭函移由貴院卓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函復本部,並提供該判決歷審之卷宗附卷。
- (四)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提供摘鋒專案(另可能寫為:摘峰專案、摘峯專案)及戴○光等同案被告之相關文件,該部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函復本部:「賴○烈相關案卷資料已於 108 年 8 月 9 日移轉國家檔案管理局。」。
- (五) 本部於 112 年 1 月 4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提供「永靖會議」相關檔案,該局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函復本部並提供相關檔案。本部於 112 年 4 月 6 日再向檔管局調閱「戴○光、賴○烈、劉○基」、「劉○基案」、「三三○專案案」、「本黨中央黨部高層人士調整正式發布前新聞洩密調查」等本件相關案卷,該局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函復本部並提供相關檔案。

- (六) 本部於112年8月8日函請國家安全局提供摘錄專案及申請人、戴○光等人相關文件，該局於112年8月21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未見符合需求之檔案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與補償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確有實據」案件之判斷標準容屬有別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9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又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

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3.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之闡釋：
「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4. 再按補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償：二、依現行法律或證據法則審查，經認定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確有實據者。」故補償條例係以觸犯內亂罪，即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

手實行之行為、外患罪以有事實可證如刺探、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等，為符合「確有實據」要件之判斷標準。而促轉條例係以案件是否係「威權政府為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而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為判斷標準，二者規定容屬有別，申請人係依促轉條例申請，自應以促轉條例規定審認。

(二) 經檢視本件現有案卷後，尚難認本件判決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事，申請人申請意旨所指均為個人法律見解，與促轉條例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司法不法」要件尚有未符，應予駁回

1. 經查，本件偵審過程中，有申請人等各被告間之證詞外，被告間證詞包含調查、偵訊、審理等筆錄及送驗證據，彼此間亦互證一致，分述如下：

(1) 同案被告戴○光囑咐申請人蔡○榮學習製作炸藥技術：戴○光 66 年 11 月 17 日自白書內容指稱：「民國 66 年 4 月初也就是在英文恐嚇函寄出約 3 個月，因未見外商反應，便興起了製作炸藥的念頭，以投擲外商公司引爆的方式，達到迫使他們離臺的目的，於是自己購買了 1 罐綜合果汁，將罐頭前後打孔，果汁倒出後內灌沙子，澆上汽油，再倒入一些從爆竹中取出的火藥，接上從爆竹上取下來的引線，點火結果未發生爆炸，這次與賴○烈在三民路我家中舉行的試驗便算失敗。後(約 5 月間)聽到劉○基說該校有一法國籍教授會製作炸藥並願傳授，便約好一起前去他家，結果告知僅是開玩笑而作罷。6 月自己前去美國新聞處翻閱書籍，研

究炸藥製作方法，並抄得數種炸藥製造成分。9月在重慶南路一書店中，購得化學工藝辭典及化學名詞大典兩書，回家研讀，雖未研究出製造炸藥過程，但產生了利用硫酸潑灑在電線上可能引起短路致失火燃燒的想法，及利用市面上所賣打火機用瓦斯罐裏以汽油布點火引起爆炸燃燒的念頭，但從未實驗，只會把這種想法告知賴○烈。同月底，有天偶然在重慶南路逛書店時，發現有本叫當今藥劑手冊的書中對麻醉藥的說明甚詳，認為對我們將來工作有用，便買回研讀。10月初某日，我約蔡○榮出來到國父紀念館見面，問他是否知道製作炸藥技術，答稱雖是化工系，但不知製作炸藥方法，我便告訴他應該多注意這方面的知識，並舉出我自己想到運用一些化學藥劑可能可以做些什麼事情，例如硫酸潑灑電線、黃磷放在書本中，氯氣可以麻醉警察奪取槍枝等等。」賴○烈 66 年 11 月 16 日自白書：「約今年 3、4 月我與戴於戴家試驗爆破物，以汽油澆置砂中，然後以爆竹之引信為引燃物，擬以空罐裝汽油及砂、鐵珠之混合物然後密封，以『香』為定時點燃物，遐想當燃燒溫度增加即可迫使爆炸，而鐵珠往四方強射，但經數次試驗沒有成功。後來戴買一『化學辭典』自己研究亦無結果，戴希望蔡○榮學習研究，以前戴曾提及擬在嘉新大樓、希爾頓飯店，我亦提及在美國新聞處等處作為爆炸對象……」申請人蔡○榮於 66 年 11 月 18 日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筆錄：「(問：戴○光有無與你共同研究製造炸藥的技術？)答：本(66)

年10月初戴○光約我在國父紀念館見面，他問我是否知道製造炸藥的技術，我答不清楚，但可以找有關資料研究；其後，我們談論用硫酸來腐蝕電線外皮，促成電線著火；用黃磷放在美國新聞處書本中自然燃燒，釀成火災；用麻醉藥氯氛或乙醚可以麻醉警察奪取槍枝等等。……（問：戴○光與你研商預備在何處做破壞活動？）答：他告訴我準備在嘉新大樓及希爾頓飯店等建築物做破壞運動，因為該處是美商活動、住宿及外人進出最頻繁的地方。」等，皆對犯罪目的與細節指證歷歷，彼此間互證一致。

（2）又除前開筆錄外，法院亦將傳單、炸藥配方等筆跡送驗比對，有司法行政部調查局66年11月22日（66）中二424073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66年12月2日刑研字第42424號函等在卷可稽，並當庭出示證物供各被告指認，足見法院已盡相當之調查審理程序。且申請人於偵訊、開庭，至向補償基金會、歷審法院聲請救濟，及向本部申請平復不法時，皆未曾就判決所認定事實提出抗辯，足資認定申請人並未對判決認定事實有所爭執，洵屬有據。

2. 且據周○民（應指中國國民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委員會，即國民黨警總黨部）67年3月13日（67）安參字第253號函（正本：羅○德同志【指警總】、副本：王○凱先生【指中國國民黨之特種黨部】）內容略以：「主旨：檢送『匪諜戴○光等6員之叛亂罪。軍事審判量刑較重（註：此處為誤繕，應係「較輕」），適足養成不法之徒有僥倖心

理而效尤』建議案 1 種如附件。請辦理見復。說明：接王○凱先生（67）凱參字第 0782 號函辦理」，該函附件內容略以：「案由：匪諜戴○光等 6 員之叛亂案，軍事判決量刑較輕，適足養成不法之徒有僥倖心理而效尤案。理由：……二、查戴員等 6 員之罪行，係組織所謂『人民解放陣線』執行共匪之惡行，如恐嚇、破壞、暴動、反動宣傳等陰謀，意欲顛覆政府，而為匪作僇，對國家安全關係益大……對戴員量刑太輕，寬容太大。辦法：一、今後凡屬叛亂罪、政治犯，應按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之規定從重量刑，以鼓舞民心士氣，而警不法之徒……」警總軍法處擬具答復理由核定後，於 67 年 3 月 30 日以警總（67）良組字第 028 號函，函復周○民先生（主旨：「王○凱先生交下有關『戴○光』等判刑較輕」之建議案，謹檢具答復理由如附件，復請查照，併請核轉。」）並隨函附「匪諜戴○光等叛亂案之科刑理由」為附件，內文略以：「戴○光等叛亂案，科處無期徒刑等刑，未處死刑，因戴○光等到案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真誠……並檢舉共犯……依照刑法第 57 條及懲治叛亂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可謂於法不輕。且在政治上，對幡然悔悟之人，予自新之機，使之現身說法，號召來歸，喚醒其他誤入歧途者之意……設若一一處死，趕盡殺絕，不僅喪失化歸效果，抑將激起案犯家屬憤懣仇怨之心，有失當前和衷共濟之宏旨。尤以國際觀瞻上……我國為民主陣營之一環，無法置之度外，倘不顧國際趨勢，如固執臺灣一隅之觀念，對戴○光等施以嚴酷峻刑，將造成外界對我漠視人權之誤解，影響國家聲譽，茲生無端困擾，乃盱衡全局，斟酌犯情，分別為適

當之科刑。」故由上開王○凱黨部與警總間之公文往來，可見法院解釋其科刑之理由，係考量申請人等被告之態度坦承、深知悔悟，且檢舉共犯進而得以破獲，依刑法及懲治叛亂條例之規定，足以減輕甚是免除其刑，並法院就世界人權概念以觀，進而審酌其量刑，顯見其並未屈從於政治壓力而加重量刑

3. 再查，促轉會促轉司字第 62 號決定書內容略以：「內亂罪的本質應為聚眾犯，如欠缺暴動行為、暴動目的及聚集相當人數，根本不可能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之存續構成具體或抽象危險(立委陳○扁等 21 人提案廢止刑法第 100 條之總說明，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22 期第 16 頁參照)。『著手實行』之行為，行為人必須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始足構成本項規定所欲處罰之犯罪。不能概括地以該等『意圖』搭配任何行為，就認定構成『著手實行』叛亂，此種解釋，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苟軍事審判官並非如是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而是將該項規定之射程及於所有表現『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意圖』之言論或行為，則不啻將該項規定處罰之範圍擴及憲法所允許之文義射程以外，而與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無異，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刑法第 100 條於 81 年 5 月 16 日公布修正後，於第 1 項加入「強暴或脅迫」之要件，並刪除第 2 項「陰謀犯前項之罪者」，惟同案被告戴○光、賴○烈、劉○基行為時、審判時，係適用修正前之刑法第 100 條條文已如前述，退步言之，觀諸系

爭判決，即便以修正後之「必須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此一標準檢視同案被告戴○光等 3 人之行為，如寄送信件恐嚇外商、抄寫炸藥配方並嘗試自行研發或向他人請教以獲取製作炸藥之方法、研究能供破壞電信設備之爆破化合物等，且同案被告賴○烈自述曾進行試爆，並且已至預定爆破地點完成實地勘查，相關獲案證物完整，證詞亦甚為綦詳，顯已有一定程度之犯罪預備甚至著手實行，且該當強暴、脅迫之要件，似難謂僅係單純思想犯或陰謀犯。

4. 且查同案戴○光等 3 人之行為，依前開說明已有犯罪預備甚至著手實行，而申請人蔡○榮雖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組織罪論處，惟其因與同案被告等一同參與「人民解放陣線」並制定章程、分配工作，在自白中與共同被告互證一致，其於該組織係欲從事前述之強暴脅迫亦不否認，並有獲案組織章程上之簽名可稽。其犯罪行為至為灼然，則國家於此情況下，係為確保我國憲法第 1 條明定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以判決剝奪或限制其等之權利，與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之判決顯屬有別，故剝奪或限制其權利即應予評價並非不法，自與促轉條例規範應予以平復之「司法不法」目的尚有未符。
5. 本件雖可謂係具有政治性色彩之刑事案件，惟於本件審理過程中，並未見有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事，已如上述，而申請人之權利受判決剝奪或限制之原因，更係為確保我國憲法明定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尚難認該判決或處置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司法不法」，綜

上，申請意旨自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8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